

持牌保险中介人资料更改具报 保险代理机构 / 保险经纪公司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41章)第64P条作出

Ī										
	牌照号码		更新							
<u>-</u>	请以正楷填写所有项目。 持牌保险中介人资		由获授权人士签署确	认,并 请提交 具	·签署文	本之正本。				
保险中介人牌照号码				英文名						
† 焆	卑照种类		R险代理机构 R险经纪公司							
l.	更改种类 请选择本具报中所列的更改 (可选多于一项),并填写相应的部分。									
† 更改种类			须填写的部分		† 更改种类			须填写的部分		
	英文名		第三部分		□ 中文名			第四部分		
□ 香港注册办事处/主要营业地点			第五部分		□ 其他办公地址			第六部分		
	电话号码/传真号码	第七部分		□ 电邮地址/网站地址			第八部分			
II.	英文名更改 (请提供公司注册处所	听签发的相关剪	 正改名称证明书副本	. .)						
曾用名称				新名称				生效日期 (日 / 月 / 年)		
V.	中文名更改 (请提供公司注册处)	近		; ₀)						
曾用中文名				新中文名				生效日期 (日 / 月 / 年)		
/ .	香港注册办事处/主 (请提供向公司注册处			及/或商业登记	正的副々	\$.)				
旧地址						生效日期 (日 / 月 / 年)				



(请提供证明文件。)

	旧地址	新地址	生效日期 (日 / 月 / 年)							
VIII 由还只见伏岩	· 凡和爾沙									
VII. 电话号码/传真	上		生效日期							
 □ 电话号码	10.344	2,13,13	(日 / 月 / 年)							
□ 传真号码										
☐ 1434 2 H3										
VIII. 电邮地址/网站 (数字请加底线)	占地址更改									
(双丁帕加瓜丝)	旧地址	新地址	生效日期 (日 / 月 / 年)							
□ 电邮地址										
□ 网站地址										
IX. 持牌保险中介人的声明										
本人/我们,										
	持牌保险中介人姓名									
● 于本具报内提列	● 于本具报内提交的所有资料及与本具报相关的任何文件均属 完整、真实及准确 。									
	● 本人 / 我们明白,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以支持本具报,属违反《保险业条例》第64ZZE条的罪行。									
◆ 本人 / 我们明 。	白,保监局可对在本具报中 (或	为支持本具报) 作出虚假或具误导性陈述的人士提起开	事检控及 / 或实施纪律处分							
◆ 本人 / 我们明白,保监局可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查询及寻求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资料或文件。										
● 本人/我们已细阅、明白并同意随附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本人/我们同意保监局就随附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中所述目的使用本人/我们于本具报中(或为支持本具报)向保监局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 										
表授权人	士的姓名及职位	获授权签名及公司印鉴	 日期							
(本具报表格应由其负责人 / 董事 / 由董事局授权的人 / 独资经营人 / 合伙人签署 (如适用)。)										
警告: 于本具报中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属刑事罪行。										
CONTRACTOR OF TAXABLE PROPERTY AND A DEPARTMENT OF TAXABLE PROPERTY OF TAXABLE PROPERTY.										

重要注意事项:

•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64P 条,持牌保险中介人必须在更改生效日后 14 天内,将任何资料的更改以书面形式具报保险业监管局 ("保监局")。

具签署的具报表格正本应寄送至:

市场行为部(发牌) 保险业监管局 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41 号 19 楼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为遵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简称《私隐条例》)的通知规定,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制定本《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本声明载述保监局有关个人资料(定义见《私隐条例》)的政策及常规、保监局收集和使用个人资料的目的,以及可获转移个人资料的人士,谨请细阅。

收集目的

保监局可就下列其中一个或多个目的,使用并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士于本申请中所提供(及补充证明)的个人资料:

- (a) 实施及/或执行保监局依据其获赋予的权力所制定或颁布且于相关时间生效的任何相关条例 (包括《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 (简称《条例》))及任何规例、规则、守则、指引及通函的规定,以及履行其作为保险业监管机构的职能,包括:
 - (i) 依据《条例》处理可能向保监局提出或保监局所接获的任何申请;
 - (ii) 依据《条例》评核有关申请牌照或获批准(视所属情况而定)的适当人选资格;
 - (iii) 依据《条例》监察持牌保险中介人是否继续持牌或获批准(视所属情况而定)的适当人选;
 - (iv) 依据《条例》考虑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负责人可能在其他方面与之有关的任何申请;
 - (v) 依据《条例》于所备存的公众登记册中展示和发布个人资料(如适用);
 - (vi) 调查投诉和处理查询;
- (b) 在任何适当的时候,以及在香港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配合并协助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及/或执法机构;
- (c) 统计和研究;及/或
- (d) 香港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目的。

你须按保监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以便保监局行使其权力或履行其职能(包括处理你的申请)。若未能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则可能导致保监局无法行使其权力或履行其职能(包括处理你的申请),并可能影响保监局依据《条例》评核适当人选资格。

转移 / 核对个人资料

保监局根据相关法律及规例履行职能时,可就上述目的将所持的个人资料披露或转移予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的金融监管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教育机构/考试机构(以便进行资格考核或核实学术/专业资格)、相关委任主事人(获授权保险人、持牌保险代理机构及/或持牌保险经纪公司(视所属情况而定))、旅行代理商注册处、香港旅游业议会、执法机构、法庭、审裁处及委员会,及/或(在香港法律容许及/或有所规定的情况下)依据保监局与(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监管机构或监管/政府/司法部门之间的任何监管/监督/调查协助安排,披露或转移予该等机构/部门或获保监局委聘协助其履行职能的人士。

保监局亦可就对有关资料进行比较、核实及/或核对程序1的目的使用个人资料及/或将个人资料披露或转移予上述各方。

公众登记册

保监局须依据《条例》或任何相关附属法例备存公众登记册,当中载有与持牌保险中介人有关的指定资料。任何公众人士均可免费查阅公众登记 册,以确定与其处事的人士就任何受规管活动而言是否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获持牌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公司认可的负责人员,以及确定有关人士获发牌照成为持牌保险中介人及/或获核准成为负责人员的详情。

查阅资料

根据《私隐条例》,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负责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或更正保监局所持的个人资料。请填写「查阅资料要求表格」(可于保监局网站查阅),并以邮递方式寄送至保监局的个人资料私隐主任(地址为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41号 19楼),以便处理要求。保监局有权就处理任何有关要求收取合理的费用。

查询

任何有关保监局收集、使用或转移个人资料的查询,或有关查阅及/或更正保监局所持个人资料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个人资料私隐主任保险业监管局

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41 号 19 楼保监局的私隐政策可于保监局的网站查阅。

1 「核对程序」的定义见《私隐条例》第 2 条。